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彦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

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保留监事会，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新氧科技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氧科技”）2025 年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与新氧科技拟重新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将已签署的 2025 年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合计金额增加至 1 亿元，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